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宏达高科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若公司有并购或其他资本性支出需求时，可减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4、投资品种：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5、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方式及风险控制

公司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投资对象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公司在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下述行为，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十二个月后，不实施下述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宏达高科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